

學務處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9樓

傳真電話：02-2382-2551

聯絡電話：02-2371-8129

受文者：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8月14日

發文字號：(113)財團法人(全)字第000005號

附件：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主旨：本會為鼓勵國內家境清寒優秀青年進修，特設置獎助學金補助，

函請貴校統籌辦理學生申請文件，敬請查照。

說明：

(一) 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1. 為中華民國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家境清寒、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在學學生。
2. 依上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八十分以上申請之。

(二) 申請期間：113年08月19日至10月18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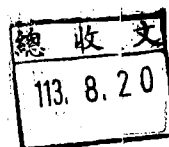
(三) 申請必備文件裝訂順序如下：

1. 本會113年獎助學金申請書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3. 上學年成績單正本
4.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 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四) 交由學校統籌辦理寄出，個別寄出不予受理

副本：

董事長：杜恒誼



國立中興大學



1130053650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
20條規定，以資處理。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條：本會為鼓勵國內家境清寒優秀青年進德修業，特設置獎助學金，並訂定實施要點。

第二條：獎助學金之來源由本基金會持有上市股票及定期存款之股息收入、利息收入項下支付。

第三條：獎助學金金額如左

大學組：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

※前項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得由董事會視本會當年度收支情形、申請人數，於執行時酌予調整。

第四條：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如左：

為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全國大專院校，低收入戶、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在學學生。

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之成績申請之。

前項申請資格得由董事會於執行時酌予調整或另訂之。

第五條：申請時間：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至十月十八日止

第六條：申請辦法：申請同學請於截止日前，備妥左列文件，交由學校統籌辦理寄出。

準備文件：1 申請書(請填寫當年度本會申請書，非當年度版本不予受理)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3 上學年成績單

4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 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附註：採由學校推薦方式，為求作業簡潔，學校核定名單後，請學校統籌函寄本會。

※前項申請辦法得由董事會於執行時酌予調整或另訂之。

※申請時所繳交各項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第七條：各項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乙次，得視情況呈報董事會核定。

第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